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00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供应商): 河南省云阳恒雪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期限及费率

1、乙方在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度罪犯伙房米面油采购项目招标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
JY14113210036064。

2、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如遇流标等特殊情况,为保证甲方食材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等条件下,合同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适当延续。

3、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规格、溢价率(折扣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中标溢价率 (或折扣率)	备注
1	江苏大米(一级)	斤	50 斤/袋	112%	溢价率
2	精制粉	斤	50 斤/袋	90%	折扣率
3	一级大豆油	升	10 升/桶	90%	折扣率
4	杂粮	斤		100%	溢价率

二、合同总金额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 元,其中大米 45 万元,面粉 90 万元,大豆油 35 万元,杂粮 30 万元,包含乙方为履

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税金、运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30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5、乙方需变更产品品牌、规格时，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所需变更产品品牌的资质证明。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收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五、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大米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 112% (溢价率)；

面粉供应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检测表”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甲方计划当日或最接近日期为参考），乘以90%（折扣率）；

“一级大豆油”产品供应价以“洛阳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检测表”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甲方计划当日或之前最接近日期为参考），乘以90%（折扣率）；

杂粮供应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乘以100%（溢价率）；

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

2、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200万元的5%，即10万元，签订合同前2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乙方供货的下月按照产品供应价对本月的实际供货量进行核算，并由双方核对确认。核算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月度实际应付款项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月度结算款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中，但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需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如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及时付款，付款期限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质量问题产品重新供货。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甲方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应担负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无故退出，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未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采购方和供货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

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地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如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 5、本合同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379-62139329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3911205916888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103679766/0377-66661035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云阳河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召云阳支行

开户账号：246807656489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